

聯席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ZHONG YI (HONG KONG)
C.P.A. COMPANY LIMITED
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55頁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滕嘉肇
執業證書編號P03466
香港